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33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罗清会代表：

您在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持续优化砂浆节能减排的建议》（人大建议第 133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感谢您对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加大预拌砂浆质量监督管理，宣传引导，保障预拌砂浆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二、严厉打击房屋市政工程现场自拌及其它不合格砂浆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市场调研，做好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工作。

四、用好市住建委规划的预拌（干拌）砂浆建站指标，稳定潼南区预拌砂浆供应市场。

五、积极做好新申办预拌砂浆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6 日